

东北大学人文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

东大教字〔2017〕16号

为了推进文化素质教育,我校在本科教学计划中设置了人文选修课课群。为规范我校的人文选修课管理,提高人文选修课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人文选修课的设置

(一)人文选修课的设置从思想性、基础性、全面性、实用性、普适性、前沿性等方面着手,按照文、史、哲、经、法、艺等学科门类,充分体现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对学生思想政治素养、文化素养、身心健康素养、科学精神、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的培养,实现学生知识、能力、素养的全面协调发展。

(二)人文选修课的计划学时应以 32 学时为主,如确实需要,可适当增加学时,但总学时不能超过 64 学时,教学任务不能超过 2 个学期。按规定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

(三)人文选修课应在遵循教育规律、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根据课程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课堂组织形式。学校鼓励教师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学校鼓励教师充分利用校内外“慕课”资源,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开展翻转课堂的教学。

二、人文选修课的遴选与淘汰

(一)教师填写《东北大学人文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和《东北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经由教学基层组织和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于每学期的第十周之前报送教务处。

(二)人文选修课的遴选与评审每学期组织一次。教务处于每学期末组织专家对本学期收到的开课申请进行试听、评审,经试讲、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确定的课程列入下一学期的教学计划。

(三)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课程停开,如再次开课须经过 1 年整改期后方可提出申请:

- 1.连续 2 个学期选课人数不足 10 人的课程;
- 2.连续 2 个学期学生评价低于 90 分的课程;
- 3.学校领导、教学督导听课提出改进意见仍不见成效的课程;
- 4.专家组讨论认为应该停开的课程。

三、人文选修课的课业组织

(一)教务处于每学期期初公布本学期拟开设的人文选修课目录,第二周组织学生选课,第三周开课。

(二)人文选修课的选课人数原则上要达到 15 人方能开课。

(三)教学日历是任课教师完成一个学期教学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教师要根据本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环节安排认真制定教学日历,并按照统一要求上报到学院教学办,外聘教师上交到学校教务处。教学日历将作为跟踪教学质量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四)人文选修课的停课、代课、补课、调课严格按照《东北大学课业组织工作的规定》《东北大学关于本科教学调课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备案。

四、人文选修课的选课管理

(一)全校性人文选修课实行网上选课,学生应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选课。特招课程学员由相关部门或主讲教师选拔产生,选拔结束后经主讲教师签字和开课单位审核后于开课前提前交到教务处录入选课系统。

(二)对于因选课人数不足等原因不能开课的课程,学生要在规定时间内改选其他课程。

(三)选课名单为课程成绩记载的依据,一经确定将不能再更改。教师可在教务管理系统自行打印选课名单。

(四)选上课程的学生按照教学要求完成课程的学习并参加考核方能获得成绩,未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的,任课教师不负责批改作业,不予考核。

五、人文选修课的成绩管理

(一)人文选修课考核成绩采用五级分制,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录学生课程考核成绩。

(二)学生的平时出勤情况为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缺课 1/3 以上的不能参加考核,在成绩录入系统中标记为“其他”。

(三)教师要将成绩于课程结束后两周之内登录完毕,并将经教师本人签字的成绩报告单报送至学院教学办备案(外聘教师交至学校教务处)。

六、学生修读人文选修课的要求

(一)有些特招课程根据学时需要修读多个学期,学生只有修满全部学时方能获得学分,中途退出不能获得学分。

(二)学生应保证课堂出勤,认真完成课业。对于因缺课影响成绩、因缺考受到相关处理的后果由学生自负。

(三)学生毕业时,要修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人文选修课学分,其中须有 2 学分艺术类课程学分(艺术类专业除外)。

七、人文选修课教师(含外聘教师)管理

(一)教师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具备讲授课程所必须的资历,要具备教师资格证书或持有讲授课程领域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教学经验丰富,学术作风严谨。

3.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身体健康,能够完成课程建设相应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确因教学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批,年龄可适当延长。

(二)外聘教师程序

根据我校文化素质教育需要,可聘请校外人员教授人文选修课。由本人或开课单位递交申请和个

人简历,教务处组织评审,主管校长审批,报人事处备案,签订劳务合同。由外聘教师新开课程,需同时提交开课申请和课程教学大纲等课程相关材料并进行试讲。

(三)学校为外聘教师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 3-5 年。

八、人文选修课的课时酬金

人文选修课的课时酬金要充分考虑教学时间在双休日或晚间、教师队伍的组成为外聘教师与校内教师结合等特点,在《东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及酬金计算办法》中单独体现。

九、此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东北大学关于人文选修课管理规定》(东大教学[2010]18 号)同时废止。